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訴 訟

本公告乃由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ummit Pacific Group Limited（各自作為被告）（「被告」）已收訖由律師代表長江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針對被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訴訟編號為2020年HCA 248附有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原告指控，根據若干銀行融資、擔保及抵押之條款及條件，被告向其欠債。

* 僅供識別

誠如傳訊令狀附帶之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正尋求多項濟助，包括：

- (1) 3,084,420.49港元之款項；
- (2) 3,084,420.49港元按年利率18%計算由2020年1月17日至全額判決日期之利息；
- (3) 全額賠償訴訟訟費；及
- (4)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目前正就傳訊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以進一步公告方式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2020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堅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及張詩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